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江淑華

電話：22289111+55108

電子信箱：mir0822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11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118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推動臺灣學術網路兒少不當資訊防護機制，請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相關設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2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0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兒少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，為保護臺灣學術網路的網路內容安全，教育部委託中山大學研發「不當資訊防護系統」，預防兒童與青少年透過臺灣學術網路瀏覽不當資訊內容。
- 三、邇來瀏覽器廠商導入加密DNS查詢技術(DNS over HTTPS，簡稱DoH)，若學校電腦的DNS IP設為臺灣學術網路以外的主機IP並啟用DoH安全機制，將會規避臺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護機制。
- 四、為避免前揭風險，檢送「不當資訊防護網路環境調整說明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資訊教室及一般教室之公務電腦

教務處 收文:114/02/20



1140000796

有附件

預設DNS設定應僅設定為本市或教育部IP，確保防護機制正常運作。

五、另考量不當網站變化快速，亦請貴校協助宣導教育部兒少不當網站通報機制，如有發現新興未阻擋網站可儘速通報不當資訊防護團隊(電話：07-5252000#2515、信箱：tanwp@mail.nsysu.edu.tw、申訴網址：https://tanwp.kpprc.edu.tw/feedback)，以利加速防護清單更新時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